**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建设，推动研究生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鲁学位〔2016〕6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工作。为规范管理，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建设目标**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整合提升教学资源的质量，创新教育模式，加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现代化步伐，通过开展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深化研究生课程改革，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促进学科体系、专业体系和学术体系建设。

**二、项目资助原则、范围**

（一）基础条件。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以近三年连续开设的研究生学位课程、特色优势课程为主，采取单门课程建设方式，充分考虑学科特色与专业分布及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二）师资队伍。申报课程须有一支结构合理、学养深厚、成果突出的优秀教学团队。每门课程设负责人1名，负责人为本校专任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轮。每门课程配备3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积极支持校外指导教师参与优质课程建设。

（三）课程内容。课程内容能够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反映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合理分配授课学时，注重基础理论、方法论与学科前沿问题的结合；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充分体现时代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四）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注重教与学相结合，教与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探究式、讨论式、互动式、案例式、专题式教学，突出研究生自主学习及科学研究能力培养。

（五）教材建设。广泛吸收借鉴国内优秀教材，积极引进高质量外文原版教材，鼓励提倡使用自编特色教材。

（六）课程资源。注重选用国际一流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开发优质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

（七）课程管理。构建规范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体系，建立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或课件等；采用课程考试、课程论文、社会调研、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八）教学评价。构建科学性、可行性、客观性、导向性的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单位评教等材料真实可靠，能够全面反映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学习情况，课程教学评价结果连续三年优良。

**三、申报程序及省级项目推荐**

校级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每年申报一次，采取各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的办法进行。

（一）申请者应根据要求填写《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部）。

（二）申请者所在学院（部）组织初评。

（三）研究生处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省级项目推荐。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五）网上公示。对拟立项建设的校级优质课程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项目的管理和验收**

（一）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规划，以强有力的管理来保障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的有效实施。

（二）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鉴定等负全责。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2-3年。

（三）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研究生处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取消。

（四）立项项目到期后进行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相应的结题报告和成果材料，由研究生处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的项目，又没有充足的理由，其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并酌情削减其所在单位下轮次申报项目数量。

**五、项目的资助**

（一）校级立项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学校给予经费资助，省级立项项目不再作为校级项目进行资助。

（二）校级项目经修改完善后，可再次参与下一年度的省级推荐项目的评选，此类项目如被省级立项，则停止校级项目的资助和考核，纳入省级项目管理，所资助校级经费从省级项目学校匹配经费中扣除。

（三）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管理，立项项目经费分2年拨付，每年各拨付总资助经费的50%，由项目负责人到计财处签字报销。

（四）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课程建设所需的调研费、资料费、学术活动费、课件制作费、印刷费等。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